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標準作業流程圖(草案)

(學 SOP-122)

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實施活動輔導要點

辦理時程	項目	負責人
	活動籌備 企劃撰寫	活動負責人
	填報 社團活動申請表	活動負責人
	是否為系 學會辦理	活動負責人
	社團指導老師簽署 (否)	活動負責人
	另需由系主任與系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簽署 (是)	活動負責人
活動開始二週前	至課指組進行申請	活動負責人
活動前	辦理或參與 行前教育訓練 (含性平宣導)	活動負責人
活動前	辦理平安保險	活動負責人
活動出發前	進行車輛檢查	領隊
活動開始至結束	領隊全程維護 活動安全與紀律	領隊
活動結束二週前	繳交成果報告	活動負責人